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股份代號：3969)

將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之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H股股東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的H股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本公司 _____ 股H股(附註3)(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舉行之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聘請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關於聘請2020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8.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	關於2019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10.	關於變更H股募資資金用途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1.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目。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對任何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的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本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於2020年5月15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統稱為「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須遞交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若股東未有交回本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的投票(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載述的相關決議案)。
 - 倘股東最遲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交回本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若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的投票(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載述的相關決議案)。
- 若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H股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H股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